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消防統計

資料項目: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傷亡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: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

*聯絡電話:(03)3379119轉356

*傳真:(03)3351890

*電子信箱:10016102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桃園市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遭遇傷、 亡、殘、 疾等情形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: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、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:
- (一)因公殉職: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死亡者為限。
- (二)因公死亡: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。
- (三)因公全殘: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,經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。
- (四)因公半殘: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,經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。
- (五)因公受傷:因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受輕重傷者。
- (六)意外死亡: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。
- (七)因病死亡: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。
- *統計單位:人。
- *統計分類:以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因公傷亡(因公殉職、因公死亡、因公全殘、因公半殘、因公受傷)、意外死亡、因病死亡等性質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半年。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個月。
- *資料變革: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1月底及7月底(遇假日順延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「義勇消防人員傷亡」表彙編[資料來源]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
 - (一) 本表「總計」=「因公傷亡」之「合計」+「意外死亡」+「因病死亡」。
 - (二)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依據大隊、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,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。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